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內。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不會妨礙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謹請各位股東垂注，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2025年4月3日

目 錄

	<i>Page</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董事之詳情.....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董事任職」	指	核准各董事的任職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4 月 1 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唐萃環女士
姚俊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 8-12 號
中港大廈 8 樓

敬啟者：

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核准董事任職

誠如不時於其季度復牌更新資料公告披露，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解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關注事項，以期盡快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董事會就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所有董事的董事任職。在進行核准董事任職的同時，董事會的構成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因此，倘任何董事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核准其董事任職，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委任新董事，而有關董事將於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取代其職務後，辭任董事職務，以維持董事會的構成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核准董事任職。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載於本通函的EGM-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48.com.hk)。股東應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時間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並不會妨礙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所有以下人士的投票：(1) 本公司任何所有當時董事；(2) 本公司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的現任董事；(3) 曹貴子先生(「曹先生」)；(4) 許家驊先生(「許先生」)；及(5) 在獨立顧問為本公司進行的內控審查中被發現不獨立於曹先生及/或許先生的任何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此外，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合理確信，有任何投票並非獨立於曹先生及/或許先生及/或與其有關或受其影響，該投票將不被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對投票人資格(及其投票)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為股東。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核准董事任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一般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2025年4月3日

以下為現任董事之詳情：

林品卓先生

林先生，59歲，於產品商業化、生產、業務發展及營銷方面擁有30年經驗及深厚背景，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中國的醫療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層，專責設備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規劃、以及設備集成及定制。林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專業。林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林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市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106,000港元。

樂可慰先生

樂先生，56歲，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尤其專注於大灣區，並於香港多間知名銀行擔任管理職務。為中小企業制定信貸程序及貸款管理政策，樂先生擁有豐富的內部審核專業知識，現時為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副會長。樂先生亦為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副會長、中國保險業協會(香港總會)副會長、青年理財教育促進會之顧問委員會成員、苗圃行動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新都健康及教育慈善基金會名譽司庫及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委員會成員。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國際及商業法律)。樂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樂先生亦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前曾經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樂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之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樂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市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

唐萃環女士

唐女士，44歲，於財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醫療保健與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唐女士持有廣東理工學院電算化會計專業大學文憑。唐女士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唐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之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女士每年享有董事袍金96,000港元，乃根據市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40,000港元。

姚俊榮先生

姚先生，43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和滙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審計經驗，現時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公司秘書，彼在過去三年曾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之公司秘書。姚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姚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董事外，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姚先生(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 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當時市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核准董事任職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林品卓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動議樂可慰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唐萃環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動議姚俊榮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5年4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件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